

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
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说 明

一、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1. 招标条件	- 5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7. 联系方式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3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4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25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7 -
1. 总则	- 28 -
2. 招标文件	- 30 -
3. 投标文件	- 31 -
4. 投标	- 34 -
5. 开标	- 35 -
6. 评标	- 37 -
7. 合同授予	- 3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8 -
9. 纪律和监督	- 38 -
10. 其他规定	- 3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 5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 -
1. 总则	- 59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5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2 -
1. 定义和解释	- 63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64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64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68 -
5. 违约与赔偿	- 69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70 -
7. 费用与支付	- 71 -
8. 其它	- 72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3 -
1. 定义和解释	- 74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75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75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90 -
7. 费用与支付	- 93 -
8. 其他	- 95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96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97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99 -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04 -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05 -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0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09 -
一、投标函.....	- 11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112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4 -
四、投标保证金.....	- 115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16 -
六、资格审查表.....	- 118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8 -
（二）2018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9 -
（三）正在进行的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 120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21 -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2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123 -
（七）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124 -
（八）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125 -
（九）履约行为表.....	- 126 -
七、其他材料.....	- 127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128 -
目 录.....	- 129 -
八、技术建议书.....	- 130 -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32 -
一、报 价 函.....	- 134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135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已列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实施类项目，项目建议书已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浙江交通网。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新路湾镇西山岗附近与在建国道 G528 相接，自起点接出后上跨龙丽高速，之后沿规划 S215 走廊布线。途径蕉川、连头等村，并与连直线三期相接，之后仍沿规划 S215 走廊布线，沿老路截弯取直，终至大桥村附近与现状 S215 相接，路线全长约 14.7km。全线共设桥梁长约 3201.6m/13 座（其中大桥 2922.4m/7 座，中、小桥 279.2m/6 座），隧道长约 4738m/3 座（其中小马埠隧道 508m/1 座，山岸隧道 2536m/1 座，连头隧道 1694m/1 座），互通 2 处，停车区 1 处，公交停靠站 8 对，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用房和设施。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局部困难路段限速 60km/h），标准路基宽度 26.5m，桥隧与路基同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0 亿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为 1 个标段，第 SJ01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的公路工程 [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防护、排水）、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保、水保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管理养护设施、房建设施（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满足办公需要的装修等）、景观设施、交通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如有）、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隧道机电等的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测量、水文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房建清单须为经第三方审定核对后的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后续服务（含设计变更及造价编制、概算调整编制（如发生）、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施工方案临时结构的受力计算复核、交（竣）工验收的配合及协调服务等）、其他相关设计内容、相关科研以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等全部工作。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约 1260 日历天，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测和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 (3)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0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除机电工程外的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 (6) 收到勘察核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 (7)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实际进度由业主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并与设计咨询单位有效衔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图纸采用 PDF 格式，文字报告采用 WORD 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各个标段施工招标用 PDF 电子版图纸）各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专业类（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甲级资质；
- ②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 具有同类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详见第二章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仅限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联合（设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仅能承担设计任务，勘察资质联合体成员仅能承担勘察任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上述名录中的业务范围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

件(资质最低条件)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请登录“交易平台”(<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点击“注册”进行办理。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 月 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3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发生任何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

5.4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 和浙江交通网 (<http://jtyst.zj.gov.cn/>) 上发布。

七.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使用新业务系统受理招投标事宜，各潜在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需重新完善基本信息并下载新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请各潜在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做好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留意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新网址（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交易主体登录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1/BidOpening>），以免导致投标失败。

2. 如在使用新业务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0571-87632685、87631177。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258 号	地址：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323300	邮政编码：	310014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人：	岳先生、陈先生
电话：	0578-8513230	电话：	0571-85381778、15958173112

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258 号 邮 编：323300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78-851323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岳先生、陈先生 电 话：0571-85381778、15958173112
	项目名称	S215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为 1 个标段，第 SJ01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的公路工程[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防护、排水）、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保、水保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管理养护设施、房建设施（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满足办公需要的装修等）、景观设施、交通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如有）、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隧道机电等的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测量、水文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房建清单须为经第三方审定核对后的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后续服务（含设计变更及造价编制、概算调整编制（如发生）、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施工方案临时结构的受力计算复核、交（竣）工验收的配合及协调服务等）、其他相关设计内容、相关科研以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等全部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仅限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联合(设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仅能承担设计任务,勘察资质联合体成员仅能承担勘察任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不得分包的内容:主体关键工程的勘察设计。 允许分包的内容仅限于非主体关键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如房建、绿化景观设计等),且需符合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且不得再次进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6) 资格审查表;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 报价函; (2) 报价清单说明; (3)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4)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5) 报价清单汇总表。
3.2.1	相关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8年)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综合考虑自行测算编制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p> <p>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p> <p>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之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5.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p>

		<p>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8. 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9.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位盖章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其它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单位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盖章、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按上述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p> <p>本项目无须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进行公证。</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6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p>
3.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1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	不适用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
4.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zbt.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p> <p>二、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一、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1	开标程序 (双信封)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一)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 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 抽取系数（如有）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二)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双信封)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耳机。</p> <p>(二)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产生。</p> <p>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其出具的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招标人确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3. (11) 目细化为： (1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1.4.3 项补充 (14)、(15)：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2.2.2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p>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细化为：</p> <p>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p>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3.4.2 项细化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 款细化为： 3.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款细化为：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6.3	评标	在本款后补充： 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将在开标后 24 小时之内开始进行，投标人应考虑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文件内容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以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 款细化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交通网（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上公示 3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	7.1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2	中标通知	7.2款细化为： 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2 项细化为：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7.4.2项细化为：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额的违约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 7.4.5 项细化为： 7.4.5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等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	补充第 7.5 款为： 7.5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监督部门)	<p>第9.5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8-2655001 地址：丽水市大洋路262号 邮编：323000</p>
10.2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2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3	保密规定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0.4 否决投标</p> <p>10.4.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4.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0.4.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p>

		文件的依据。
10.5	特别说明	<p>由于系统内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的投标函格式固定，无法对其进行更改，特此说明如下：</p> <p>①投标函中服务期（或工期）：填写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天数即可；</p> <p>②投标函中服务（或质量）目标：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SJ01 标段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格：</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仅限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联合（设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仅能承担设计任务，勘察资质联合体成员仅能承担勘察任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上述名录中的业务范围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扫描件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J01 标段	勘察业绩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成功完成过一条主线里程 8km 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一座洞长 500m 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勘察任务。
	设计业绩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成功完成过一条主线里程 8km 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一座洞长 500m 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设计任务。

注：

1、业绩证明应附：①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2、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分别填写，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

5、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本表全部要求的，予以认可。

6、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应采用清晰复制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第 SJ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条主线里程8km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至少含路基、桥梁、隧道）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至少含路基、路面）勘察设计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一座洞长1000米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隧道设计分项负责人。
路线交叉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路线交叉工程分项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任务。
绿化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条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绿化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由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路线交叉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绿化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担任。

注：

1、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 六、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 六、资格审查表“（五）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拟委任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公路等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的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履约行为表上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J01 标段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的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履约行为表上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12)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投标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

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4)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5) 报价清单汇总表。

3.1.3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或 3.1.3（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I，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人未按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填报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7.3 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7.3 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

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

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项目起点位于新路湾镇西山岗附近与在建国道 G528 相接，自起点接出后上跨龙丽高速，之后沿规划 S215 走廊布线。途径蕉川、连头等村，并与连直线三期相接，之后仍沿规划 S215 走廊布线，沿老路截弯取直，终至大桥村附近与现状 S215 相接，路线全长约 14.7km。全线共设桥梁长约 3201.6m/13 座（其中大桥 2922.4m/7 座，中、小桥 279.2m/6 座），隧道长约 4738m/3 座（其中小马埠隧道 508m/1 座，山岸隧道 2536m/1 座，连头隧道 1694m/1 座），互通 2 处，停车区 1 处，公交停靠站 8 对，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用房和设施。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局部困难路段限速 60km/h），标准路基宽度 26.5m，桥隧与路基同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0 亿元。

二、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为 1 个标段，第 SJ01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的公路工程 [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防护、排水）、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保、水保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管理养护设施、房建设施（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满足办公需要的装修等）、景观设施、交通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如有）、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隧道机电等的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测量、水文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房建清单须为经第三方审定核对后的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后续服务（含设计变更及造价编制、概算调整编制（如发生）、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施工方案临时结构的受力计算复核、交（竣）工验收的配合及协调服务等）、其他相关设计内容、相关科研以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等全部工作。

三、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约 1260 日历天，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测和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 （3）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0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除机电工程外的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6) 收到勘察核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7)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实际进度由业主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并与设计咨询单位有效衔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图纸采用 PDF 格式，文字报告采用 WORD 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各个标段施工招标用 PDF 电子版图纸）各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附件 2

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收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1、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

2、沿线供电资料。

3、沿线管线资料。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8、涉铁情况资料。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基本账户的证明资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p>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位盖章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单位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盖章、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按上述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及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b.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c.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 项的规定；</p> <p>(6)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50 分 _____</td> </tr> <tr> <td>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23 分 _____</td> </tr> <tr> <td>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20 分 _____</td> </tr> <tr> <td> 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7 分 _____</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40 分 _____</td> </tr> <tr> <td>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8 分 _____</td> </tr> <tr> <td> e.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12 分 _____</td> </tr> <tr> <td>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8 分 _____</td> </tr> <tr> <td>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8 分 _____</td> </tr> <tr> <td>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4 分 _____</td> </tr> <tr> <td>(3) 评审要求</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_____ 50 分 _____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_____ 23 分 _____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_____ 20 分 _____	c. 投标人的信誉	_____ 7 分 _____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_____ 40 分 _____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_____ 8 分 _____	e.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_____ 12 分 _____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_____ 8 分 _____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_____ 8 分 _____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_____ 4 分 _____	(3) 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_____ 50 分 _____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_____ 23 分 _____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_____ 20 分 _____																									
c. 投标人的信誉	_____ 7 分 _____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_____ 40 分 _____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_____ 8 分 _____																									
e.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_____ 12 分 _____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_____ 8 分 _____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_____ 8 分 _____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_____ 4 分 _____																									
(3) 评审要求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位盖章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p>(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9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工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10 分 _____</td> </tr> <tr> <td> i.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10 分 _____</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_____ 10 分 _____	i. 投标价	_____ 10 分 _____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_____ 10 分 _____																									
i. 投标价	_____ 10 分 _____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3分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	11~1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1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勘察业绩外，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主线里程8km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一座洞长1000m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勘察业绩的加1分，最多可加2分。</p> <p>（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要求；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业绩应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勘察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标段业绩同时满足勘察加分业绩和设计加分业绩要求的，可同时加分；同一标段勘察业绩只加分一次，不可累计加分。）</p>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8~1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设计业绩外，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主线里程8km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一座洞长1000m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设计业绩的加1分，最多可加2分。</p> <p>（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要求；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业绩应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标段业绩同时满足勘察加分业绩和设计加分业绩要求的，可同时加分；同一标段设计业绩只加分一次，不可累计加分。）</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8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外，每增加一个担任过一条主线里程8km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业绩认定标准及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要求）</p>
			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8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分项负责人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后续服务人员任职资格	3~4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的，加1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c	投标人的信誉	-7~7分	IS09000质量体系认证	0或1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获得IS0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须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本条按0分计）。
			信用评价	-5~2分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上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若联合体成员评级为 C或 D 级的，应予以相应扣分）：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c. 信用等级为 B 级或未参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得 0 分； d.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扣 2 分； e.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5 分 应提供查询打印件或省厅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0~4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浙江交通→信用交通→交通工程基础信息）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浙江交通→信用交通→交通工程基础信息）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地质勘察负责人除外的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浙江交通→信用交通→交通工程基础信息）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分	-2~0分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4~8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基本分6.4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的，酌情加分，一般的加0-0.5分、较好的加0.6-1.0分、好的加1.1-1.6分，缺项得0分。
e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6~12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9.6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一般的加0-0.8分、较好的加0.9-1.6分、好的加1.7-2.4分，缺项得0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4~8分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6.4分；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一般的加0-0.5分、较好的加0.6-1.0分、好的加1.1-1.6分，缺项得0分。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4~8分	满足勘察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6.4分；满足勘察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一般的加0-0.5分、较好的加0.6-1.0分、好的加1.1-1.6分，缺项得0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2~4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2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一般加0-0.2分、较好加0.3-0.5分、好加0.6-0.8分，缺项得0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1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60%（含）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的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p> <p>注：F=10；E₁ =0.2；E₂ =0.1。</p> <p>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₁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p>评标办法第2.5款细化为：</p> <p>2.5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时，评审因素和评分值第a、b、c项由评委统一打分，d、e、f、g、h部分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打分合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评标排序	<p>评标办法2.11款细化为：</p> <p>2.11评标排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三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2.12	评标结果	<p>评标办法 2.12 款细化为：</p> <p>2.12 评标结果</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工作回顾； （2）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4）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5）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6）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 2.17	<p>补充2.13~2.17 款：</p> <p>2.13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p> <p>（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p> <p>（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p> <p>（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2.1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2.16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2.17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被投诉或有犯罪行为而否决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所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

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和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与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能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

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需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约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报告和 design 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

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和约定：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

1.2 发包人：本合同的发包人：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 1.3 项细化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本项目允许分包（仅允许房建、绿化景观设计等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分包涉及资质要求的需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分包工作。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S215 兰溪至龙泉公路遂昌新路湾至大桥段改建工程的公路工程 [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防护、排水）、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保、水保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管理养护设施、房建设施（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满足办公需要的装修等）、景观设施、交通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如有）、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隧道机电等的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测量、水文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房建清单须为经第三方审定核对后的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后续服务（含设计变更及造价编制、概算调整编制（如发生）、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施工方案临时结构的受力计算复核、交（竣）工验收的配合及协调服务等）、其他相关设计内容、相关科研以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等全部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初测、初勘报告、定测、详勘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房建清单须为经第三方审定核对后的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施工监控、计算及指令的复核、施工方案临时结构的受力计算复核、交（竣）工验收的配合及协调服务等）、涉铁专项设计（含工可、初设、施工图各阶段设计）、其他相关设计内容、相关科研以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等

有关项目文件。

补充第 1.20 款

1.20 勘察核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中的勘察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设计人。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且应保证满足勘察设计周期、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 发包人应制定本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按月度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加强与设计人及当地政府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项约定为：

3.1.1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规定发生更新时，须按照更新的内容进行勘察设计。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补充 3.1.2 项：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文）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1) 严格按照设计品质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2)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品质。

(3)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与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测与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4)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非特殊要求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隧道工程、交通工程设施等尽量为施工图阶段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创造条件，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品质和效率。

(5) 对工程沿线不良地质路段以及大桥等构造物加强勘察，对主线（含比较线）、连接线等沿线设施全部项目内容开展同深度勘察；

(6) 根据工程沿线特殊地质、水文等情况，补充完善勘察方案，开展后续动态勘察工作；

(7) 提供每座桥梁钻孔基岩的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作为基岩种类判断的依据；

(8) 对大型临时设施的建设、大型桥梁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提供精准的参考数据和分析内容，并实时跟踪掌握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9) 加强地质勘察，结合隧道及边坡开挖碎石强度和以往经验，提供地材加工利用方案以及详细的土石方填挖平衡方案，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做好跟踪和反馈；

(10) 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编制工程造价文件；

(11) 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后，在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前，应在设计说明中单独编列本项目是否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使用专利产品的说明，如设计采用了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专利产品的，应在设计文件中提供技术经济比较、认证方案，确认经济方面的合理性或是技术方面的必要性，并提供不少于 3 家施工单位（生产厂商）的联系方式及综合报价（专利产品除外）；专利产品的使用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意见。

(12)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视定测详勘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13) 工程开工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

(14) 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后续服务，审查并签字确认工程缺陷修复方案；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路基边坡开挖后，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优化边坡坡率、边坡防护、绿化与排水方案等，认真做好后续服务和动态设计；

(15) 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评价意见。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修改项目补正告知书或已审查的技术方案。设计人未经许可，不得向沿线地方政府、乡镇等单位汇报方案提供资料。

第 3.1.2 项细化为：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文）要求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1) 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各阶段验收的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资料进行相应阶段内业设计。

(2)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3)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与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测、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4)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非特殊要求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隧道工程、交通工程设施等尽量为施工图阶段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创造条件，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

第 3.1.3 项细化为：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会同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设施主管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1.10 项为：

3.1.10 设计人应做好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的审查（包

括但不限于行业审查和发包人组织的内部审查等)、报批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补充 3.3.4 项:

3.3.4 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1) 初步设计路线比较方案应占路线全长的 1/3 以上,且应进行同等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

(2) 大型构造物以及农林或重大建筑设施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干扰严重的城镇规划区、自然风景文物保护区和地形、地质复杂的不良地质区段均应作为控制因素进行多方案比选。起终点位置应结合相邻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周边环境进行统筹规划,深入研究。

3.4 后续服务

第 3.4.1 项细化为:

3.4.1 设计人应有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对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数量调整事宜,并协助发包人组织概算、预算专项审查及招标事宜(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当图纸发生局部修改变动时,应做好相应子目数量区别性标识,提高清单编制效率及准确率。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标段划分方案,提供施工招标各标段对应的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房建的工程量还须第三方审核后提供)及施工项目招标专用技术规范,上述资料应经设计人复核确认后,并加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后提供给发包人。

设计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协调配合处理各专业的交叉施工(如土建工程与房建、机电施工、交安施工、绿化施工的有效衔接),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处理。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各专业及各施工标段等发包人要求的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工程说明及相关的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要求:在现场设立设计代表处,设计代表处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专业设计核心人员组成,专业要求覆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绿化、房建、地质、造价等专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执行发包人制度,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满足施工现场工作需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且能及时按照招标人要求增派或更换人员。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路线交叉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绿化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或项目负责人担任。设计人应加强对设计代表的管理,设计代表须为设计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并能胜任设计代表的本职工作。

补充 3.4.4~3.4.12 项:

3.4.4 设计代表处的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等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代表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 除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外，设计代表处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进度进展各派至少 1 名参与本标段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驻，常驻设计代表人员均须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对应专业的参与人员，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能满足解决现场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在桥梁、隧道工程实施期间，桥梁、隧道专业的设计代表应确保每天驻现场；工程进展中涉及其他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3) 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项负责人（路线交叉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绿化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在委任之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纪、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不得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3.4.5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揭示的地质情况，做好加强动态设计服务。

3.4.6 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协助办理报批手续。

(1) 设计变更文件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及说明、变更内容、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等，变更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图的深度和质量要求。

(2) 本项目除 100 章以外的变更均应提供技术联系单，变更设计的内容均应以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为依据进行设计，同时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技术联系单。属重大或较大变更的，必须在方案明确后 30 天内提交设计技术联系单，属一般变更或较小变更的，必须在方案明确后 7 天内提交设计技术联系单，并经发包人审查后方可下发。

3.4.7 设计人开展工作应同时与设计咨询单位实行有效衔接，并对各专业工程相互交叉作业、工作面的搭接做好有效的处理方案，并做好智慧公路设计的相关工作。

3.4.8 为规范本项目设计人后续服务行为，优质、高效地实施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将制订相关后续服务考核等办法。设计人在后续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设计人后续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3.4.9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派驻的设计代表应根据设计参数、实际使用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施工荷

载等数据，对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监控单位）出具的检测（或监控）计算（包括桥梁施工监控、软土地基监测、隧道施工量测、超前地质预报、桥梁荷载试验等）进行复核。

3.4.10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交、竣工验收会议，并协助和配合发包人作好相关验收工作。

3.4.11 设计人应切实落实好项目回访制度，在施工及运营阶段，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从而发现和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组人员的管理及履职自评工作，定期报发包人。

3.4.12 设计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协调配合处理各专业的交叉施工（如土建工程与房建、机电施工的有效衔接），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形式的，其出具的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招标人确认。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初测与地质初勘指导书，明确勘察设计理念、勘察设计原则等，并报勘察核查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查确认。且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浙交〔2016〕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22〕71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公路设计质量的若干意见》（浙交〔2009〕100号）有关规定，同时勘察设计大纲应针对外业勘察的特点，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3.9.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和农作物受损及其它所造成的损失需予以补偿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9.3 勘察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认真落实“地形地

质选线”和“安全选线”原则，掌握地质状况，对不良地质灾害体要尽量予以绕避，做好路线方案比选工作；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技术指标，优化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出现长大纵坡和高填深挖。同时，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加强其针对性设计。对特殊复杂桥梁隧道工程，应认真组织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结构安全可靠、技术经济合理。应高度重视沿线气象、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工作，加强防护工程设计，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项目工程的水损坏，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3.9.4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路线尽量与地形相拟合，路基尽可能避免高填深挖，隧道尽可能实现“零开挖进洞”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路线尽量避免经过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区域，有影响时应做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评价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设计中应当将减少土地占用作为方案选择和优化的重要指标，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方案，减少对营运道路的影响，确保建设营运安全，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减少对土地的分割，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尽量复耕还田。

按照发展循环和低碳经济的要求，在沿线房屋设施、隧道照明等供配电设计中，合理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以节约利用资源。

3.9.5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9.6 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外业勘测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测与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程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测与勘察工作保质、

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指导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审查批准（备案），设计人应及时完善，并视作设计人违约。

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将不予确认，并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外业勘察报告通不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补勘外业工作，直至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时视作设计人违约。

外业勘测与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测与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发包人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做到路基及防护工程量准确，形式合理；设计人应加强大、小三改的调查，确保大、小三改的合理性，并提交相关协议或确认依据，出具正式的设计图，不得示意性设计，不得遗留用地图。设计人应加强地方被交道路限高标志设置的调查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

3.9.7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察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每阶段工作应重视上一阶段成果文件的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特殊要求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隧道工程、交通工程设施的尽量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

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路基边坡开挖后，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优化边坡坡率、边坡防护、绿化与排水方案，做到一坡一细化设计；隧道进洞后，应根据围岩实际等级，细化衬砌方案等，认真做好后续服务和动态设计。

3.9.8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应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9.9 设计人应加强长隧道运营期的救援、防灾、逃生方案的论证工作。加强隧道设施的合理配置、隧道人行横通道间距设置、隧道排烟方式（轴流风机的排烟能力和射流风机的设置和开启方式）、机电监控设施的设置、隧道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估和相应措施等方面的分析和论证工作。

3.9.10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用（含专家费（如有））均由设计人承担。

3.9.11 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1) 初步设计路线比较方案应占路线全长的 1/3 以上，且应进行同等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

(2) 对水库区域、大型构造物以及农林或重大建筑设施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区域、干扰严重的城镇规划区、自然风景文物保护区和地形、地质复杂的不良地质区段均应作为路线方案的控制因素进行多方案比选。起、终点位置应结合相邻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周边环境进行统筹规划，深入研究。

3.9.12 设计人应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河流水文、气象气候等有关探测任务书，确定勘察手段、方法、数量，提出科研、试验、环境研究计划安排，由发包人审查后，开展初勘、初测工作。

3.9.13 设计人应在钻探工作开始 10 天前将钻探的布孔、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方案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对设计人的钻探布孔方案无异议后，设计人按报备方案开展钻探工作，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勘察质量的责任。钻探后孔位、钻孔深度、孔径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设计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的相关规定。

3.9.14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 设计人应组建项目勘察工作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编制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河流水文、气象气候等有关勘察事先指导书，事先指导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勘察工作的内容、方法、质量要求和计划工作量，重大或特殊结构、不良地质、特殊地质工点勘察工作的内容、方法和工作量，计划进度及完成日期，完成勘察工作的保证措施，提交资料和成果的要求，事先指导书由勘察核查人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外业勘测和地质勘察工作；

(2) 地质勘察资料准确度要高，能有效的指导设计及施工，确保设计科学合理，施工有序顺利实施。钻孔数量、钻探孔位、钻孔深度、孔径等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设计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的相关规定。

(3) 在地质勘察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地形和地质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工作方法和工作量，方案调整需报勘察核查人审核、发包人备案。有重大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设计人应严格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内、外业工作，设计人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质量不得少于或低于勘测与勘察外业验收指导书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a. 外业勘测与勘察前，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设计人应对参加本标段地勘工作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统一外业资料格式，实行标准化作业。

b. 加强现场检查。各项地勘工作都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行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监督，每个钻孔应有日检记录，钻孔终孔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核查单位的现场检查确认和签署。并提供钻孔有关资料，特别是开孔、终孔的记录，记录资料中应能清楚辨认钻孔作业实施的地点、钻孔编号、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

c. 检查钻孔及土工试验取样应有的检查记录，由设计人派出的内部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核查人执行见证取样，并检查试验方法、试件数量和试验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料场、地材、路面材料的试验检查，确保料场材料技术指标和储量满足建设施工阶段的需要。

d. 采空区、岩溶发育区、膨胀土、软土地基等不良地质区段应严格按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据此，进行针对性加固工程设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设计图表和工程数量。加强外业水文、水利资料的搜集和调查工作，提供沿线设计洪水频率不同地点的路基水位和各桥涵的设计流量，并在纵横断面中示出。

e. 对大型的工程项目（如大桥、长隧道和不良地质等）钻探的岩芯妥善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其勘察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应及时、全面、准确、可靠，对勘察核查人或发包人提出因地质构造复杂或规范要求，需补充钻探点位或进行深孔钻探的点位，设计人员应及时进行补勘补钻工作，若设计人未及时安排，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钻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f. 在外业勘测与勘察过程中，应对桥梁、隧道和互通立交进行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反复调坡，并再次现场核实，实地放线，实测纵、横控制性断面，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以控制上报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减少工程变更。

(5) 设计人在勘察阶段应接受发包人或其勘察核查人对其勘察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a. 发包人或勘察核查人将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设计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或勘察核查人检查、使用，发包人或勘察核查人对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勘察核查人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费用自负。

b. 设计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勘察核查人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其抽查孔数为钻探总孔数的 2%~5%。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相吻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暂列金额中计列；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设计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满足有关规定后，发包人才予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6) 设计人应加强工程地质调绘工作，工程地质调绘应与路线及沿线工程结构相结合，应充分收集、分析勘察区既有的各种地质资料，结合必要的遥感解译及勘探手段。调绘点应布置在地貌单元的边界、地层接触线、断层、地下水出露点、特殊性岩土及不良地质体的界线、具有代表性的节理和岩层露头及大桥、特大桥段等部位。调绘点在图上的密度每 100mm×100mm 不得少于 4 个。

(7) 设计人基本完成外业勘察、室内试验和资料整理，并经过设计人内部审核后，编制勘察验收成果报告。先报勘察核查人核查，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将组织验收。

(8) 发包人在组织外业勘察工作的检查、抽检时，设计人应认真对待，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技术人员、交通工具等方面的便利，并配合发包人的检查工作。

(9) 设计人完成外业测量、沿线调查、地质勘察工作、室内试验和资料整理，并经过设计人内部审核后编制设计勘察验收成果报告。先报勘察核查人核查，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将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验收成果(含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报告、核查报告)、验收会专家组意见和设计人答复意见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作为相应阶段设计工作的依据。

(10) 安全作业要求：

a.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b.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c.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d.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e.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f.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g.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3.9.15 设计人应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附着物的勘测工作。应在提供的平面图上给出最新的地物、地貌现状,特别是建筑拆迁量大的路段应做到准确无误。《公路用地图及拆迁资料》上均应明确标示地物点、范围和实际形状。如:道路、房屋(含结构、层数和屋内外装饰)、电缆、坟墓等;设计人使用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最新的测绘出版社出版的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设计人应对取、弃土场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用地图,取、弃土用地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取、弃土场方案设置前应提前告知发包人。

3.9.1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综合运输网络。统筹规划、合理设计,使道路使用者安全、快捷、舒适、经济,获取最大社会效益。

(1) 应结合公路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性,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外场监控设备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2) 应对通信监控、照明、收费、消防、救援系统进行统筹考虑增加联动控制,确保运营安全。设备和系统选型应具备兼容性和扩充性,且操作使用和维修养护方便。

(3) 应详细调查原有公路及互通连接线接入交通口区域的标志、标牌、红绿灯和拍照设施等。

3.9.17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隧道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如地质滑坡体、岩溶、软土、膨胀土等)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3.9.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及相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讨论会、工程量清单预算讨论会等,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说明。

3.9.19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相对应,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设计人原则上应由各专业的具体设计人员按分标段结构物清单及路基分段详细提交工程量统计表供发包人复查,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保证不发生大的漏项、偏差。

3.9.20 设计人应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安全评估性评估报告,并应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3.9.2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效果图,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3.9.22 设计人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在设计程序上有宏观掌握，应采用有效措施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使各专业设计相互顺接，不出现互相遗漏、矛盾。

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和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接口界面和协调，根据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设计的需要做好相关预留预埋件的处理，设计方案需与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单位协调并相互认可一致。

3.9.23 设计人需对全线征迁红线范围进行航拍，形成完整影像资料，航测成果归业主所有。

3.9.24 为了贯彻实施《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管理中的作用，设计人应在本项目中利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形成以三维形式表达的设计成果。在初步设计阶段要统筹应用 BIM 技术和 GIS 技术进行方案研究和论证，提高方案比选的全面性和针对性。针对本项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建模要求

对本项目（含匝道）带状线路采用 GIS 技术生成实景模型进行真三维建模，红线范围内精度要求可实现征地拆迁三维管理，红线范围外精度应当可大致测算施工污染的影响范围。

- a. 真三维数据满足比例尺精度的要求；
- b. 真三维数据提供真实、完整、一致、可量测的真三维影像；
- c. 三维数据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真实反映地理原貌，所有地物的形状都是真实的，比如建筑、道路、桥梁等；
- d. 三维数据建筑模型形状准确、纹理真实清晰。

(2) 工作要求

- a. 初步设计阶段
 - (a) BIM 综合协调模型；
 - (b) BIM 可视化模型；
 - (c) 枢纽区交通组织模拟视频。
- b. 初步设计阶段的 BIM 成果应在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完成（以报送发包人的日期为准）后的 7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3.9.25 设计人应加强征地拆迁设计，对全线征迁红线范围进行航拍，形成完整影像资料，航测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结合实际绘制精确征迁红线图，对沿线压覆矿、企业、文保单位、三线迁移等进行详细调查，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用地类型，减少征地拆迁工作对今后实际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并将各项规费及拆迁政策依据，各单价组成及依据，测量范围及标准等编制成册，与设计文件一同提供。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中，还应包括造价专篇，节约用地专篇。

3.9.26 设计人需对全线各类管杆线（包括老路自身管线）进行详细勘察，并提供相应的迁改方案，提供的迁改方案能满足后续设计及施工需要。

3.9.27 设计人需对智慧公路进行设计，并满足智慧公路的相关要求。

（1）设计人应对原有公路及施工、征迁涉及区域三维 GIS 地形进行测绘（厘米级），并要求叠加原有光缆、电缆，设备设施、外部管孔高压电缆、地质情况、周边路网交通流量等勘探调查数据。为后续施工组织、工艺涉及、交通组织提供参考。最终 GIS 数据及关联数据格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2）设计阶段应设计各重要结构物及隧道结构安全关键监测点，明确监测点监测目标以及相应安全阈值，以便后续结构健康监测体系建设。

（3）GIS 地形数据、信息模型数据应作为各阶段必要的设计文件进行移交。

3.9.28 设计人的大临设施及场地设计，应充分考虑永临结合。

3.9.29 对本项目的房建、隧道等涉及消防验收的工程，在施工图批复前应将相关图纸报消防部门，并经其审查认可。工程实施完成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消防图审单位的委托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勘察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委托。

3.9.30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专利产品或特殊工艺的，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9.31 本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保密有效期（永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及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保密资料。

3.9.32 设计人依据咨询单位及审查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成果。设计人应将初步设计书面稿及电子稿（指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文档等）一并提交发包人。

3.9.33 设计人应加强概算第二部分的价格调查工作，充分调查核实当地征地、拆迁、土地等相关的价格，做到价格水平与当地实际情况相符。

3.9.34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对估算、概算、预算编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编制、审核人员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1）概算控制：概算如超出估算，在初步设计审查前，设计人应分析超出估算的原因，书面报送发包人，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2）施工图预算：设计人应按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掌控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能超出概算，施工图报批稿完成后 1 周内，设计人应提供与施工图报批稿对应的施工图预算。

（3）概算拆分：预算编制时应结合施工图设计、招标方案的专业内容对概算进行拆分；概算批准后，应提供与批准概算对应的、与施工标段划分相结合的、与招标范围相吻合的详细概算拆分表。

（4）工程量清单编制：应按《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浙江省

地方标准 DB33/T 628.1-202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 计算的基础数据均应与施工图的数据相对应, 并标明对应的图号, 清单应按施工招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提供详细计算表和与工程量清单相对应的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要配置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对接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事宜, 当图纸发生局部修改变动时, 应做好相应子目数量区别性标识, 提高清单编制效率及准确率。同时要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拆分标准统计表填报工程量清单数量。

(5) 工程量清单核算: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 对核算过程中数量有差异的应提供对应的原因分析, 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

(6) 现场数量确认: 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数量确认工作, 应按发包人要求, 派遣具有相应专业能力人员参与。如现场数量与原设计差别较大时, 应分析原因, 并对原设计方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7)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造价控制方案, 在勘察设计阶段, 加强地质勘察管控, 提升设计质量, 加强全过程造价管控, 严格控制项目造价。

3.9.35 设计人应对机电工程施工图等各类补充设计承担出图责任和义务。施工图补充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 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 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设计人应加强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衔接协调, 确保补充设计的顺利进行。

(1) 机电施工图补充设计文件应包括详细的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备材料清单、系统图、布置图、安装图、线缆敷设图表、大样图、计算书、说明材料等内容。同时应列出工程量变化情况、施工图内容增减和修正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 对计算机、微处理机或可编程设备, 机电施工图补充设计还应包括所有软件清单、软件编制说明、程序框图、软件功能说明、软件使用说明和其它相关文件。承包人应保证业主有权使用编入设备的软件和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 并允许业主修改、变更或扩大系统应用软件。

(3) 在机电施工图补充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所有涉及土建工程(如设备基础、预埋预留、接地等)的技术要求和涉及房建工程(如各种机房、控制室的预埋预留, 平面布置, 结构要求, 电源与接地等)的技术要求, 以及相互之间的界面划分。

(4) 在机电施工图补充设计文件的布置图中, 应表示出机电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等详细内容, 提出安装、维修、更换所需的空间和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

(5) 机电施工图补充设计应明确设备的接口类型、参数、配置等详细内容。设计人根据施工图补充设计方案优化发包人核准意见、协调会或专家审查会的会议纪要、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变更设计方案批复(如果有)等相关材料进行与主体工程协调一致的施工图补充设计工作。

3.9.36 设计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方面的管理规定，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在严重失信行为、人员到位情况、进度管理、成果质量、其他失信行为等方面制订动态考核管理办法，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不定期地进行动态考核，对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扣分，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9.37 设计人在雇佣农民工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发包人有权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如有拖欠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发放补齐所拖欠的工资，并从业主应付或到期应付的设计款中扣除。

3.9.38 如发包人有理由认为前期勘察设计深度不足，产生施工及合同问题需重新补勘的设计人必须积极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在重新支付，存在争议的发包人亦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补勘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设计人予以承担。

3.9.39 设计人应结合《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保护生态规范机制砂行业发展意见》、《丽水市砂石资源集中处置细则（试行）》（丽砂管【2023】3号）、《丽水市地下空间砂石资源管理细则（试行）》（丽砂管【2023】4号）、

《丽水市工程开采砂石“三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丽砂管【2023】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机制扎实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丽砂管[2023]1号）、《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机制砂管理的相关意见》（丽交[2023]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勘察及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其机制砂等矿产资源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及合理利用，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在概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其相关费用。

设计人应按照《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的通知》（丽交【2023】93号）中《丽水市交通建设项目沥青路面工作清单》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沥青路面的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的文件要求在勘察阶段做好防治扬尘相关要求，并在设计阶段考虑本项目的防治扬尘污染相关内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设计人应编制设计方案内容需包括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并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丽水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丽建发（2023）8号]和《遂昌县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遂建设（2023）17号]等文件规定。

补充 3.10 款

3.10 勘察核查单位

3.10.1 勘察核查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1) 勘察核查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勘察核查单位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勘察核查单位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勘察核查单位对设计人提交勘察文件的审查或同意，对勘察实物工作量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实施核查工作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0.2 勘察核查单位的指示

勘察核查单位应按第 3.10.1 项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设计人收到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约 1260 日历天，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测和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 (3)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0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除机电工程外的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 (6) 收到勘察核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 (7)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实际进度由业主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并与设计咨询单位有效衔接。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图纸采用 PDF 格式，文字报告采用 WORD 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各个标段施工招标用 PDF 电子版图纸）各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5. 违约与赔偿

通用合同条款 5.1.3 项细化为：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或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发包人仅支付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指具有相关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还在进行过程中的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索赔，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风险，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5.2.（3）项约定为：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深化初步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 5.2.（4）项约定为：

（4）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1 天内，未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 5.2.（5）项约定为：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实际勘察工作量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及勘测勘察外业指导书的规定，否则发包人将在合同中扣减相应的地质勘察费用，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地质勘察工作。扣减费用按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的规定、设计人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地质勘察工作量计算；

通用合同条款 5.2.（13）项约定为：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a.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的 5% 及以上的或施工图预算（或工程决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b.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编绘的征地拆迁图跟实际需要征地拆迁的数量相比超过 3% 及以上的；

c. 若设计人所提交的分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施工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合同价（不含 100 章及暂列金额）5% 以上的；

d.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或变更后某一个支付子目的“合价”超过该施工标段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0%的。

e. 由于设计人未能探明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而造成费用增加的。

补充第（14）项 设计人违约处理：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 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5.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可处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违约金；对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 5.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各专题研究报告深化初步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 5.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各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 5.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 5.2.（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g. 设计人发生第 5.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h. 设计人发生第 5.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 5 倍的赔偿金。

i. 设计人发生第 5.2.（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第 h 条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 5.2.（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还将视

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k. 设计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l. 设计人发生第 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 1 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m. 设计人发生第 5.2.（13）项约定的 a、b、c、d 目中任一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设计人发生第 5.2.（13）项约定的 e 目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n.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2（1）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o.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勘察设计合同价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设计费用采用可调总价模式。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最高投标限价，仅用于项目招标，中标人的中标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最终支付的依据。

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为：勘察设计费用结算价（含暂列金额）=勘察设计费用的中标价×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对应的定额建安费（万元）/170218.77 万元（170218.77 万元为本项目招标时采用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值）。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采用分阶段、分期支付方式，支付阶段如下：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外，其余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勘察设计费按进度分期支付。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下同）的 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5%，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5%；

（3）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5%；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60%；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70%；

(6) 全部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75%；

(7) 施工配合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23.5%，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98.5%；

(8) 本项目竣工证书鉴定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应在收到申请和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若本项目后续建设方案调整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21〕76 号）文件要求，对初步设计阶段勘测勘察工作加大设计深度，加强地质勘察，原则上按照定测详勘要求开展。高填深挖和深厚软土地基等特殊路段、枢纽互通式立交等主要建筑物等的设计文件原则上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深化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若需要）等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初步设计费用按照整个勘察设计费用的 60%（含 5%深化设计费用）计算，待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设计人的勘察工作量增加，经发包人核定后，增加部分的勘察工作费用从暂列金额中列支，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投标报价中无相应项目的，则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按有关规定商定费用：

- (1)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勘察成果相比，地质情况有明显变化的；
- (2)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相比，线位发生明显变化的；

(3) 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相比,桥梁、隧道等结构物发生重大变化的。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

7.6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服务费用采用可调模式,随最终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时间变化进行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1.5% (允许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如以上述保函形式提交,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退回给设计人)。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仲裁地点: 丽水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桥涵_____座，路线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技术建议书；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附件四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乙 方：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初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1.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2.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3. (JTG T D70 2-01-2014)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细则》
24.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6. (JTG/T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7.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8.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9.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0.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1. (JTG/T 3821—2018)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32.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3.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4.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5.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6. (CECS 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37.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0. (GB 50698-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1. (GB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4. (GB50057-94)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5.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6.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7.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8. (YD/T 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9.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GB50021-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JGJ/87-201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3. JGJ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4. GB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5. 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6.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7.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8.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9. JGJ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10.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1. 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2. 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13.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4.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15. GB5768-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6. 16. JTJ 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17. (DB33/T 896-2013) 《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8. DB33/T899-2013 《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规范》
19. 浙交[2019]123 号) 《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
20. 浙交[2018]10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软土地基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的意见》
21. 浙交[2009]100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公路工程设计质量的若干意见》
22. 交公路发[2011]50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日历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 __日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 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②: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仅填写姓名, 无需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活动的,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无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名、单位章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② 委托期限可写: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应慎重考虑内部的职责分工，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投标人企业业绩，评标委员会将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的业绩来认定联合体成员的业绩。

2、本联合体协议书可由联合体成员签字和盖章上传扫描件后，由牵头人盖电子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证明或收据等。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自查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同时索引证明材料页码，便于各位专家查找。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9~2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20 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8 分		
	(2)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8 分		
	(3) 后续服务人任职资格	3~4 分		
3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0 或 1 分		
4	信用评价	-5~2 分		
5	信息公开	0~4分		
6	不良信誉扣分	-2~0分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六、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基本账户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如有）、投标人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查询打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证明应附：①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3.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分别填写，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全部要求的，予以认可。

6.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等。拟委任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详见附录3），还应提供相关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公路等级。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 诚信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备注	
2022 下半年度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公开信息		_____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等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的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称 等相关证书信息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			

注: 1、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扫描件视为未公开。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九)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近 1 年来（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p> <p>2、近 3 年来（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p> <p>3、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注：1、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其他材料

- 1、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八、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内容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1、电子技术建议书每项内容应保证在35M以内（建议对图片进行压缩处理），否则可能导致无法上传系统。

图框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号	时间	__年__月
--	-----	------	------	----	----	--------

说明：上、下及右边距分别为 1cm，左边距为 2.5cm。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 价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各专题报告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各专题报告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等)、文件审查费、勘察外业验收费、图纸审查费(含专家费)等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及各专题研究,应参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专题报告收费的规定进行报价。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各专题报告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7.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务费等投标人认为需填写的其他费用,额度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2	地形图绘制(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6	初测	km			
				
7	定测	km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平面交叉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如有）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平面交叉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如有）				
				
三	其他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总体设计协调费、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合计		(1)+(2)
(4)	浮动比例	_____ %	
(5)	浮动后合计		$(3) \times [1 + (4)]$
(6)	暂列金额		$(5) \times 3\%$
(7)	投标报价总计		$(5) + (6)$

注：1、本表中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款招标人公布的限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